

江苏省售电公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售电公司运营，促进售电公司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江苏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苏政办发〔2017〕110号）、《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苏监能市场〔2017〕149号）、《江苏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苏监能市场〔2018〕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境内开展售电服务的售电公司的监管，包括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独立的售电公司三类。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能源监管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售电公司履行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四条 售电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为电力用户提供规范、可靠、高效、优质的配、售电服务，并主动接受江苏能源监管办的监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监管办法的行为有

权向江苏能源监管办举报。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一节 准入与退出监管

第六条 售电公司应符合准入条件、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规定程序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注册，注册材料应真实有效。

第七条 售电公司变更注册或者撤销注册，应按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者撤销注册。

第八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交易机构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其中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有重大变化的，售电公司应按要求再次予以承诺、公示。

第九条 售电公司应保持满足江苏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江苏能源监管办报送资产状况及上年度的财务和业务经营情况，确保企业资产与售电总额相匹配。

第十条 已完成注册的售电公司不再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时，应按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撤销注册并退出电力市场。退出电力市场未满三年的售电公司，不得再次申请重新注册为市场成员。

第十一条 注册生效后一年内未在江苏电力市场实际成交售电业务的售电公司，在重新开展售电业务前，其注册信

息应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再次履行公示手续，公示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售电业务。

第十二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对售电公司的注册材料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法人资格、财务、技术等信息进行评估。如果发现售电公司的注册材料有虚假或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注册，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将其列入电力市场信用重点关注名单或者黑名单。拒不整改的，将注销其市场注册，强制退出江苏电力市场。

第十三条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时，启动强制退市流程，应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其省内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合同：

1. 自强制退出市场日期起，该售电公司在与合同相关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可将交易合同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相关转让手续；

2. 自强制退出市场日期起 30 日后，仍未完成转让的签约用户报经江苏能源监管办同意可自行与其他售电公司签约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绑定；

3. 自强制退出市场日期起 60 日后，对该售电公司开始进行退市清算。仍未与其他售电公司签约的用户，年内剩余用电量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应将所有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后

方可退市。如售电公司以退市为由申请用户签约关系变更的，则认为该售电公司已实际进入自愿退市流程，不能再与新的用户签约，待原有的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完成后，开始进行退市清算。

第十五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二节 运营与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应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尊重电力用户的自主选择权，与电力用户按照自主原则达成交易意向。合同期满后无正当理由不得阻碍用户重新选择其他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向其他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公平、无歧视开放配电网，不得干预电力用户自主选择其他售电公司。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服务制度，及时解决电力用户的合理需求，妥善处理投诉，提供规范服务。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排挤竞争对手，不得利用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误导电力用户。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应具备与售电规模、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信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技术信息支持系统应具备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

务等功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

第二十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网，按照电网接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运行安全的要求，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并网服务，制定并网服务工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如实公开输配电网络的可用容量和实际使用容量等有关信息，并遵守国家有关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规范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工作，如实公开配电网的可用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和约束限制依据等相关信息，保障供电安全，提供规范的配电服务。

第三节 信用监管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必须主动承诺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承诺特定情况下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代为履行其他配售电公司无法履行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监管

第二十三条 售电公司应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真实、准确、透明、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售电公司应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严禁泄露市场成员私有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五节 交易合同监管

第二十五条 售电公司应参照江苏能源监管办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与电力用户签订购售电双方合同，与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签订三方合同或补充协议，与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签订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第二十六条 售电公司交易合同的履行应符合《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要求。

第六节 市场交易监管

第二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等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不得协助资产关联方、关联公司等利益相关方扰乱市场、串通交易、合谋获利，利用垄断优势滥用市场力。单一售电公司（含其同一控股方关联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不得超过 20%。江苏能源监管办视市场运营总体情况及市场力影响程度，可适时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电企业增项开展售电业务或投资成立售电公司的竞争性售电业务实施监管：

1. 发电企业投资成立售电公司，其售电业务应与发电业务办公分离，人、财、物独立；

2. 发电企业增项开展售电业务，在同一集中竞价或挂牌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参与交易；

第三十条 对电网企业开展竞争性售电业务实施监管：

1. 电网企业关联（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售电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

2. 电网企业应从人员、资金、信息等方面确保竞争性售电业务与输配电业务、调度交易业务、非竞争性售电业务隔离，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3. 电网企业应制定确保市场公平的工作规范，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备案；

4. 加强电网企业关联售电公司监管，将其独立经营情况列为重点监管内容。在电力市场建设初期，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江苏能源监管办可以对其竞争性售电规模和市场份额进行限制。

第三十一条 售电公司不得恶意传播市场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导致其他市场主体利益受损。

第三十二条 售电公司应按照《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要求，根据签约用户的电量，向交易机构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剩余额度不满足签约电量对应的保函要求时，应在当月 15 日前及时追加保函，否则不能参加当月月度市场化交易。

第三十三条 售电公司提供的保函额度应向所有市场成员公示。若因签约用户用电量低于预期而向交易机构申请减少部分履约保函额度时，剩余保函额度必须满足签约电量对应的额度要求，且应向所有市场成员再次公示，一个自然年

内只可以撤回一次。

第三十四条 售电公司发生市场交易合同违约时，应按合同上的约束条款履行。违约责任义务未履行前，暂停其参与市场交易资格。

第七节 结算监管

第三十五条 售电公司应在当月末前，提交各签约用户的结算方案，并报送电力交易机构。

第三十六条 当用户结算电价与售电公司的购电价格有关联时，售电公司应向此部分用户如实提供在电量批发市场以及合同电量转让成交的每一笔购电价格。用户应对此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及时核对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电费结算单据，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三十八条 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承担电费结算的，应无歧视地为其电力用户和其他相关售电公司完成结算数据的发布、核对、确认，按规定完成电费结算工作。

第三十九条 售电公司与签约的电力用户存在电费结算争议时，用户当月实际用电量暂按目录电价结算，争议部分资金暂不计入售电公司应收账款。待争议解决后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 售电公司因自身原因，影响到电力交易正常结算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对电力交易合同的签订和

履行、电费结算及偏差考核执行情况实施监管。售电公司偏差调整费用免考的申请，应连同佐证材料于次月或次季度首月的10日前报送至江苏能源监管办。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偏差调整费用的售电公司，将责令整改，逾期三十日拒不整改的将暂停其参加市场交易、暂不按市场化电价结算并纳入信用监管；逾期六十日仍不缴纳偏差调整费用的售电公司，将强制退出江苏电力市场。

第四十二条 若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额度超过其售电量对应额度，经售电公司申请，交易机构可动用其履约保函抵充偏差调整费用，但剩余保函额度不得低于其售电量对应额度。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售电公司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售电公司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虚报、瞒报。

第四十四条 售电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与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江苏能源监管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四十五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售电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售电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四十六条 售电公司违反本办法监管规定，按照《电力监管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按照《供电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售电公司存在以下行为时，江苏能源监管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者黑名单：

1. 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业务、涂改许可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未按要求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和用户登记信息，且拒不整改；

2. 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

3. 在其他领域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相关“黑名单”；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处罚，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

5. 超出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6. 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用户信息；
7. 无故未履行市场交易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意向；
8. 未按时进行交易结算，拖欠电费；
9. 恶意串通、操纵市场或变相操纵市场；
10. 提供虚假信息，违规发布信息，或未按规定披露、提供信息；
11. 违反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开展交易。

第四十九条 江苏能源监管办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售电公司，可采取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售电公司，江苏能源监管办可强制其退出江苏电力市场，其直接出资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从事售电业务，五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配售电业务。其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会同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